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DHH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戴月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联席合伙人

执业律师

擅长领域： 金融机构争议解决 不良资产处置
破产重整 私募基金与大资管
商事仲裁 强制执行

执业资格： 中国律师执业资格

工作语言： 中文 英文

电 话： 13810156975

电子邮箱： daiyue@deheng.com

执业经历：

戴月律师为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博士（经济法专业、金融法方向）、美国 Temple University 访问学者及联合培养博士，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硕士。2006 年通过国家司法考试，2007 年起在某股份制商业银行资产管理部及法律合规部工作 6 年，历任部门副经理，负责全辖合同审核和诉讼管理；具备银行从业资格、证券从业资格以及基金从业资格；具有外企法务工作经验；2016 年在美国 Blank Rome LLP 费城办公室实习。2019 取得执业律师资格，主要法律业务包括金融机构争议解决（诉讼、仲裁、执行）、不良资产处置、破产重整、金融和资本市场法律业务、公司综合类业务、涉外业务等。主要客户包括交通银行、国开行、民生银行、中信银行、招商银行、广发银行、江苏银行、恒丰银行、中信信托、新时代信托、厦门国际信托、民生加银资产管理公司、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英大长安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等金融机构。能以中文、英文工作。

代表案例：

争议解决

- ◇ 代理某股份制商业银行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纠纷（北京三中院）
- ◇ 代理某股份制商业银行贷款合同纠纷、破产重整案（北京一中院、北京二中院、北京高院、赤峰中院）
- ◇ 代理某信托公司股票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纠纷、破产重整案（江苏高院、最高人民法院、江阴法院）
- ◇ 代理某信托公司场外股票质押项下信托贷款合同纠纷（广东高院、深圳中院）
- ◇ 代理某信托公司场外股票质押项下信托贷款合同纠纷（云南高院、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院）
- ◇ 代理某资产管理公司股票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纠纷（北京二中院）
- ◇ 代理某股份商业银行私募基金合同争议、资产管理合同争议等一系列仲裁案件（贸仲）
- ◇ 代理某股份制商业银行侵权责任纠纷诉讼案（朝阳法院、北京三中院）
- ◇ 代理某股份制商业银行结算合同纠纷诉讼案（北京三中院、北京高院）



- ◇ 代理某上市集团公司前法定代表人，就美国法院承认、执行中国仲裁裁决案出具专家意见（UNITED STATES DISTRICT COURT CENTRAL DISTRICT OF CALIFORNIA WESTERN DISTRICT）
- ◇ 代理某第三方支付公司、某资产管理公司代持终止协议争议仲裁案、协议书争议仲裁案（贸仲）
- ◇ 代理某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决议纠纷案（北京西城法院）

非诉专项

- ◇ 某股份制商业银行在某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项下底层债券资产处置项目
- ◇ 某省国资委控股公司通过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方式参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退出处置项目
- ◇ 某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转让项目
- ◇ 为某政策性银行分行某金融创新项目提供专项非诉法律服务

常年法律顾问项目

- ◇ 为某政策性银行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为多个不良资产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为某专项合规内控体系建设项目出具法律调研报告、为上海合作组织银行联合体中期发展战略出具法律意见等
- ◇ 为某保险金融机构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包括反洗钱合规制度建设等

代表著作：

- ◇ 《论中国金融资产证券化中商业银行作为发起人的法律责任》，发表于《河北法学》2015年第6期
- ◇ 《资产证券化中真实销售立法的比较与借鉴——以美国证券化法为例》，发表于《证券市场导报》2015年第12期
- ◇ 《资产证券化中真实销售法律规制的比较研究》，发表于《当代经济管理》2016年第5期
- ◇ 《资产支持证券的法律规制及其完善研究》，博士学位论文（2017）

社会职务：

- ◇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硕士研究生校外导师

荣誉奖项：

- ◇ 2015年荣获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奖学金
- ◇ 2012年荣获2011年度某股份制商业银行先进工作者